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累计涨幅达 77.09%，短期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6 个交易日收盘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股票此次大幅上涨已远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 Pika，也无投资 Pika 的计划；公司未与 Pika 有任何业务往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目前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 Pika 涉及

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Pika 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 Pika 亦无人员往来。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媒体关于“视频生成应用 Pika”的相关报道有涉及到公司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 Pika，也无投资 Pika 的计划。公司未与 Pika 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 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 Pika 无人员往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现有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 Pika 涉及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日、12月5日两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号、12月6号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33、2023-035)。

公司当前股票收盘价为17.78元/股，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7日股价累计涨幅达77.09%，短期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股票此次大幅上涨已远偏离公司基本面，因此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55.47，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期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0.09；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公司市净率为 7.38，同期行业市净率为 2.69。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 Pika，也无投资 Pika 的计划。公司未与 Pika 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 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 Pika 无人员往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

务。公司现有的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与 Pika 涉及的产品和业务相差较大。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书面回函

-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询证函